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本公司」)

更改名稱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更改為「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及採納「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更改為「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及採納「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

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益。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據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本公司新名稱之相同數目股份繼續有效買賣、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已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向股東發行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待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將盡快就股份於聯交所之新股份簡稱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廖汝武先生、區華先生及鄭育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美女士、李育生先生及佟景國先生。